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33 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作为本次年报审计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需会计师核实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年报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你公司《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显示，你对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1.62 万元，形成原因为“租房押金及代办进出口业务垫付款”。请说明上述往来款形成原因、构成，垫付款的累计金额、日均最高金额、垫付的平均期限、是否收取利息等，以及是否构成《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1 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资金”及理由；请详细说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以及相关资金余额是否存在重大坏账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并提供充分依据。

答复：

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上述问题所涉及内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内控情况的了解和测试、交易凭证和业务合同的抽查、复核等工作，我们认为获取的证据资料是充分的。杰赛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的其他应收款所涉及交易内容主要为房租押金和代办进出口业务垫付款，属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真实，业务流程符合公司内控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杰赛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资金余额正确,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问题 2、在《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你公司将 201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 1,134,660,342.61 元调整为 1,139,224,184.17 元。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你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 1,134,660,342.61 元。请说明你公司三季报调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年度报告又调回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调账的依据,该调整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或差错更正、是否按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信息披露》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并提供充分依据。

答复:

我们在年审中发现公司 2015 年 9 月收到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款,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年度工资薪金支出在汇算清缴前实际支付允许税前扣除形成的退税。

据了解,2015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根据该文件第二条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而公司在 2014 年年报时所得税是根据原来的税务政策进行所得税的预缴与计提,但按照最新的税务政策,2014 年度期末应付工资余额在汇算清缴前实际支付,可在税前扣除,因此公司经税审后,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应予以退税,所得税费用影响额为 456.38 万元。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税局的退税款时,企业在未经审计的情况下,对三季报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38 万元。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杰赛科技 2014 年度汇算清缴的退税不需要追溯调整期初数。

(1) 因税务政策变更较晚,发生在 2014 年年报披露之后,会计无从估计;(2) 虽然杰赛科技在季报中对期初数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财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只是按会计处理的一贯性原则,每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税与退税反映为当期,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不追溯调整期初数,更为恰当。杰赛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 1,134,660,342.61 元。季报和年报中的处理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或差错更正,不存在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信息披露》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